## 安徽省

## 

皖发改价格[2021]535号

##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 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市场化改革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,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、有关发 电企业: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 场化改革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21]1439号)精神,结合我省 实际, 现就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:

一、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。自2021年10月15日起,燃 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,在"基准价+上下浮动"范围 内形成上网电价,上下浮动范围原则上均不超过20%,高耗能企 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%限制。

- 二、全面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。自 10 月 15 日起,取消 我省工商业目录销售电度电价,基本电价、峰谷分时电价等继续 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- 三、建立代理购电机制。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后,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,按照市场价格购电。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,具体代理购电方案另行制定。已参与市场交易、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,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.5 倍执行。

四、保持居民和农业用电价格稳定。居民(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)、农业用电由电网保障供应,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(具体见附件)。

五、抓紧开展年内交易工作。10月15日前已签订的市场化交易合同由双方协商。10月15日后,新增年内集中交易成交价格全额传导至用户。发电企业、一级用户、售电公司超出市场化交易合同部分的电量,暂按当月月度集中交易平均价格结算。

本通知与国家后续政策不一致的,按国家规定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(价格处)、省能源局(电力处)。

附件:安徽电网销售电价表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



2021年10月25日

## 安徽电网销售电价表

			电度电价(元/千瓦时)	
	用电分类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	35 千伏
	年用电量 2160 千瓦时及以下	0. 5653	0.5503	
	年用巾量 2161-4200 千瓦时	0.6153	0. 6003	
<b>店</b> 氏 生	年用电量 4201 千瓦时及以上	0.8653	0.8503	
	合表用户	0.5853	0. 5703	
	农业生产用电	0.5558	0.5408	0.5258

1. 上表所列价格,除脱贫县农业排灌用电外,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64分钱;除农业生产用电外,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3分钱。 注:

2. 农业排灌用电在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2分钱/千瓦时, 脱贫县农业排灌用电在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20. 42分钱/千瓦时。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,省政府办公厅,省经济和信息化厅,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